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七 批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0310001	自 2016 年起，大庆油田大庆石油管理局第四采油厂第二作业区施工后未按规定处理，将施工废物就地掩埋；污水管线、油管线爆裂污染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金山堡村四区三排至四区四排之间的林地、果园和葡萄大棚，污染面积达十万平方米。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1. 关于“自 2016 年起，大庆油田大庆石油管理局第四采油厂第二作业区污水管线、油管线爆裂，污染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金山堡村四区三排至四区四排之间的林地、果园和葡萄大棚，污染面积达十万平方米”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6 年以来，大庆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第二作业区在“红岗区杏树岗镇金山堡村四区三排至四区四排之间”，由于管道腐蚀老化，导致管道泄漏 8 处，不存在爆裂情况。泄漏区域水淹面积合计约 10772 平方米，包括大庆油田局属工业用地 250 平方米（大庆国用（2004）第 25201 号）、金山堡村草地 10022 平方米，污染物已清理完毕；污染葡萄大棚约 500 平方米，属大庆油田局属工业用地（大庆国用（2004）第 25201 号）。</p> <p>2. 关于“第二作业区施工后未按规定处理，将施工废物就地掩埋”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管线穿孔后，大庆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均在第一时间组织队伍对现场进行抢险施工，8 处管线穿孔中，6 处污染物已清理完毕，共收集含油污泥约 136.3 吨，均统一收集送至第四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站、大庆油田龙丰实业 3 号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处置，转移台账资料完整，不存在施工废物就地掩埋问题。</p>	部分属实	<p>1. 根据土地权属界限，与当地政府部门结合，依法依规解决土地污染赔偿事宜。</p> <p>2. 寻求地方政府支持，拆除违建大棚，清理污染物，恢复建设用地功能。</p>	<p>1. 协调红岗区政府，开展受污染区域内金山堡村集体土地与大棚所有人承包土地的确权，依法依规进行赔偿。</p> <p>2. 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或采取法律手段，加快大庆局属土地违建拆除并清理污染物，开展土壤监测，直至清理合格，恢复建设用地功能。</p> <p>3. 加大网格巡查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处置管道泄漏情况，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大老旧腐蚀管道维修、更换力度，降低油田生产对百姓生产生活的影响。</p> <p>4. 第四采油厂加强管道巡检，对管道抢修施工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累计停用管道 10 条，更新管道约 18.8 公里。</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ZGSY202410310003	2018 年以来，大庆石化化工三厂在生产过程中，液体灌装线灌装过程中对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久青村居民居住地的空气质量和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8 年以来，大庆石化化工三厂在生产过程中，液体灌装线灌装过程中对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久青村居民居住地的空气质量产生影响”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庆石化化工三厂（2023 年更名为化工一部）主要产品为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顺丁橡胶，均为固体产品。现阶段没有液体产品，也不存在液体灌装线，不涉及灌装作业。大庆石化公司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的监测频次对公司厂界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进行检测，2018 年以来各监测结果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指标要求，不存在影响空气质量的情况。</p> <p>2. 关于“2018 年以来，大庆石化化工三厂在生产过程中，液体灌装线灌装过程中对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久青村居民居住地的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部产品均为固体产品，没有液体产品，也不存在液体灌装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输送到大庆石化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场采用“均质+曝气+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总排水提升泵站，经 29 公里地下压力管线（密闭）排入青肯泡，并在青肯泡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污水</p>	不属实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中 COD、氨氮等各项指标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也定期对久青村居民地下饮用水水源中的耗氧量、氨氮、重金属等 37 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没有影响居民饮用水取水的情况。					
3	D3ZGSY 202410 310004	大庆石化液体灌装线灌装过程异味明显，影响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久青村居民生活；产生的废物未经处理填埋在垃圾掩埋场，影响附近居民饮用水取水。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大庆石化液体灌装线灌装过程异味明显，影响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久青村居民生活”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庆石化公司液体灌装线区域归属于销售储运中心，处于久青村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装卸车过程均采取了“冷凝+吸附+焚烧协同处置”措施，设施运行稳定，对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但在装卸车结束后，鹤管与车辆接口分离的过程，难免有残留物料的滴落，现场用桶进行接装滴落物料，因此不能避免现场会挥发异味。大庆石化公司对装卸车栈桥周边厂界进行环境监测，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指标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空气质量的情况。</p> <p>2、关于“大庆石化产生的废物未经处理填埋在垃圾掩埋场，影响附近居民饮用水取水”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庆石化公司建有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一座，主要填埋大庆石化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设计底部防渗和防测渗，防渗层上铺设渗滤液收排系统，填埋场周边布设有地下水监测系统。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经密闭管线提升至我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存在影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也定期对久青村居民地下饮用水水源中的耗氧量、氨氮、重金属等 37 项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没有影响居民饮用水取水的情况。</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环保管控，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避免残留物料的滴落，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同时，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宣传企业的环保理念和行动，增进信任。	加强管理，在装卸车结束后，鹤管与车辆接口分离过程对滴落物料进行收集至密闭桶内，避免残留物料的滴落，减少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ZGSY 202411 010003	2021 年以来，大庆油田工程建设公司所属的路桥公司，在修建大庆让胡路区采油四厂、采油六厂钻井平台的过程中违规取土、破坏草地，对井场附近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1 年以来，大庆油田工程建设公司所属的路桥公司，在修建大庆让胡路区采油四厂、采油六厂钻井平台”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经查阅资料，2021 年以来，大庆油田公司采油六厂在让胡路区实施钻井作业 624 口井，修建井场平台 172 个，消耗土方 61.69 万方，均由工程建设公司路桥公司组织施工；2021 年以来，采油四厂在让胡路区无钻井作业，无井场平台修建。</p> <p>2. 关于“平台修建过程中违规取土、破坏草地，对井场附近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平台建设所耗 61.69 万方土方来源为大庆市红旗地区南部区片、大庆市梦幻城 8 号地块右侧、大庆市新能源产业园一二期 A 地块项目，取土手续完备；平台修建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在规定</p>	部分属实	不涉及	<p>1. 大庆油田公司对钻前服务土方来源合法性，以及现场使用土方进行严格把关，消除潜在的合规和生态环境风险。</p> <p>2. 坚持做好钻前保障全过程管理，保证各项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3. 统筹做好勘探开发与生态保护，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在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严厉打击违规取土、违规侵占草原等生态破坏行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区域内开展施工。11月4日,大庆油田公司生产运行部到采油六厂16-22井区、喇125-1区块、南中西一区二套区块各抽查2个井场,未发现破坏草地,未对井场附近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	D3ZGSY 202411 010006	近一个月以来,大庆油田昆仑集团金属防腐公司和大庆油田建设集团公司将多辆卡车装载的聚氨酯泡沫等固体废弃物未经处理填埋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喇28号路左转两公里采油六厂某垃圾场内,造成环境污染。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废弃聚氨酯泡沫(俗称废弃黄夹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查阅资料,2024年7月29日至7月31日,大庆油田昆仑集团金属防腐有限公司分三批次向第六采油厂工业垃圾填埋场转移废弃黄夹克22.98吨;8月5日和8月14日,大庆油田建设集团公司向第六采油厂工业垃圾填埋场转移废弃黄夹克21.19吨。 2.第六采油厂工业垃圾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北四路2号桥,距让林路喇28号路路口约5公里。根据《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采油六厂工业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建字(2005)5号):“填埋物为废弃岩棉被、废弃黄夹克等物质”。具备填埋废弃黄夹克资质。 3.11月3日,大庆油田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产业推进部组成联合调查组,到填埋场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填埋场接收记录齐全,未发现环境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不涉及	大庆油田公司将持续加强所属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处置。	已办结	无